

#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院〔2023〕58号

## 关于印发《四川音乐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院）：

《四川音乐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已经于2023年6月28日党委第十一届100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四川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 四川音乐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依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根据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交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同学校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

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入伍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向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一式两份)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同学校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各项内容进行审核，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学费减免

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

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各系（院）要高度重视，并掌握本系（院）学生入伍、退役复学等情况（包括往届毕业生入伍情况），及时督促学生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国家教育资助相关申请材料。学校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学费标准等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原《四川音乐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院学〔2016〕13号）、《四川音乐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院学〔2016〕14号）和《四川音乐学院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管理办法》（院学〔2016〕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